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王郁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被告 何仕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017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  
月15日上午10時1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  
開宣

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  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9,8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,6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  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3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陳立偉

07 法 官 徐文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陳立偉